

2019 年度申报唐山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明白纸

一、申报主体

申报单位应是在唐山市域范围内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支持重点

支持我市优势学科领域和科学前沿领域的**源头创新和原始创新研究**，加速培育我市优势特色学科领域的创新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科技持续创新能力的增强提供理论、技术和人才支撑。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主要支持我市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医疗机构，**瞄准国家、省重点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计划的支持方向**，以国家、省、市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为依托，以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推进优势学科建设为目标，引导科技人员围绕我市国民经济和重点产业发展亟需解决的关键共性问题开展的应用基础研究。

四、重点支持领域

优先主题一：工业、农业及社会民生领域基础性关键技术研究

重点内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针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建设“4+5+4”现代产业体系中的科学需求，组织开展系统深入的基础性、原创性和前瞻性研究，旨在解决一批产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共性和核心科学问题，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

本优先主题**不受理以应用研究为内容的科研项目。**

优先主题二：医药卫生应用基础研究

重点内容：以基础医学、预防医学、生物医学、心理学、中

医学、药理学等领域发展中**亟需解决的前瞻性、基础性**的关键技术为重点，以理论、方法、应用等方面的突破为目标，开展医药卫生领域的**源头创新和原始创新研究**。

临床医学基础研究重点支持应用现代分子生物学、表观遗传学、免疫学、分子影像学、基因组学、生物信息学、纳米医学等研究方法、路线和技术，寻找疾病相关新基因、新靶点、新信号通路、新标志物，进一步阐明发病机制，显著提高重大疾病的诊断和防治效果的研究。

五、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研究条件，有确保项目正常开展的研发经费投入，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二)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必须实际主持和从事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工作，原则上应是项目申请单位的在职人员，合作单位外聘人员需提供与项目申请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合作协议，且保证每年在项目申报单位实际工作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2. 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016 年以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 2 篇以上与申报项目相关的基础研究内容和方向的论文**，或者取得**1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以及其他与之等同的科研成果**。

3. 申报“医药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项目，涉及生物医学新技术、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以及涉及伦理和人类遗传资源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并**提交申报单位学术委员会、伦理委员会出具的审查推荐意见**。

六、项目实施期限

从项目立项年度起，项目实施期不超过 3 年。